

4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(2025年9月12日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)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协会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增强协会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履职尽责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依据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的通知》及协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主要负责人为协会理事长。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以下统称为述职人。

第三条 述职包括年度述职、换届述职、离任述职及专项述职。

(一) 年度述职：每年1次向理事会进行述职，原则上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；

(二) 换届述职：依据换届程序进行，于会员代表大会期间完成；

(三) 离任述职：适用于任期结束或职务终止，于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期间完成；

(四) 专项述职：适用于因重大事项临时述职，由理事会提议并组织。

第四条 述职人应定期对述职期内履职的整体情况进行

总结，对协会发展前景进行展望和规划。内容详实，实事求是，一般包括且不限于：

（一）规范化建设情况：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管理情况、廉洁自律情况等；

（二）作用发挥与绩效：工作思路、业务进展、财务状况、取得成绩等；

（三）问题与改进方向：问题与挑战分析、应对举措、风险控制、未来发展规划（工作计划）等。

第五条 述职程序：

（一）述职人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，并在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公开陈述；

（二）理事会成员或会员代表对述职人进行民主评议，采用无记名评分（民主评议表见附件）；

（三）民主评议结果向理事会成员或会员代表公开，并连同会议记录及述职报告一同存档。

第六条 述职人民主评议结果计入述职人在协会工作的履职档案，并作为连任或职务调整的依据之一。民主评议如为不合格，应按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方案应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公示。

第七条 协会监事会对述职及民主评议过程进行监督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 民主评议表

被评议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民主评议内容	民主评议细则	评分
履职能力（20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决策能力：科学制定协会发展规划，推动重大事项落实；2. 执行能力：高效完成年度工作计划，应对突发问题的能力；3. 沟通协作：与理事会、会员、外部单位的协调配合情况。	
工作实绩（30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业务目标：协会重点业务、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；2. 财务状况：财务流程、资金使用合规性，财务报告按期审计、汇报；3. 会员服务：多元化服务内容，会员满意度、协会活动参与度等。	
规范化建设（20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制度建设：协会各项内部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落实情况；2. 风险防控：法律风险、舆情风险等防控措施的有效性。	

<p>廉洁自律（15分）</p>	<p>1. 个人操守：遵守廉政规定，无违规兼职、利益输送等行为；</p> <p>2. 团队管理：对协会秘书处人员的廉洁教育与监督情况。</p>	
<p>社会效益（15分）</p>	<p>1. 行业影响：推动协会发展的创新举措，协会的社会认可度；</p> <p>2. 公众参与：协会活动覆盖范围、公众参与与满意度等。</p>	
<p>合计</p>		

备注：

1. 本表满分为 100 分，80 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

2. 如评分为 80 分以下，请在下方列出相应意见或整改建议：
